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件

国邮办发〔2025〕24号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农村
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按照《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国邮

— 1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收 字第 6034 号
2025年8月15日

办发〔2023〕28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和《关于公布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名单的通知》（国邮办发〔2024〕1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评估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验收范围

《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名单的通知》中公布的117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创建单位和306个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创建项目。

二、评估验收标准

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工作考评指标进行评估验收。

三、组织方式

本次评估验收工作以“书面评审+实地核查”形式进行。参加验收的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创建主体需提交有关书面材料，包含创建报告和证明材料（示范项目需有视频资料）；市级相关部门结合书面材料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初步评审意见；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书面评审，全面开展实地核查，并提出复核意见；国家邮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开展书面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对部分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开展实地抽查，确定综合评分。

四、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组建评估验收组（2025年8月15日前）

国家邮政局会同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组织专家

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组结合工作实际分别确定验收计划和任务分工，熟悉通过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管理系统和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管理系统查阅资料及评分操作。

（二）上传评审材料（2025 年 9 月底前）

各省（区、市）邮政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创建单位及创建项目将书面评审资料，按照附件 1、2 模板要求提交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管理系统（<http://36.112.156.254:81/>，账号密码为原申报账号密码）和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管理系统（<http://36.112.156.254:82/>，账号密码为原申报账号密码）。

（三）组织实地核查（2025 年 10 月底前）

各省（区、市）邮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评估验收标准对创建单位及创建项目开展全面实地核查评估。核查重点为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创建工作完成情况和成果；《工作方案》第六项动态管理中规定的否决情形。实地核查后，将实地核查结果提交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管理系统和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管理系统。

（四）书面核查（2025 年 11 月底前）

评估验收组依托平台，对照《工作方案》《评定办法》中确定的评估验收标准对各创建单位及创建项目提交的书面评审材料和实地验收结果进行评估打分，并根据打分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实地抽查复核。

（五）组织实地复核并提交结果（2025 年 12 月底前）

经评估验收组核查后，如需进行实地抽查，确定抽查名单并通知相关省局。实地抽查后，综合书面评审和实地验收情况重新确定验收打分并进行排名，形成拟确定示范区及示范项目名单。

（六）确定并公布创建验收结果（2026年2月10日前）

按照规定程序确定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和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拟授予名单（示范区数量不超过100个，示范项目数量不超过300个），并在国家邮政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核实通过的，国家邮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正式发文命名公布并予以授牌，存在异议并经查实的，取消资格并按评审结果依次递补。

五、有关要求

（一）细化组织实施。各省级邮政管理部门要会同当地相关部门督促指导辖区内各创建单位和创建项目做好各项验收准备，完善工作资料和基础档案，确保材料完整、情况真实。请各省级邮政管理部门明确1名联系人，并将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于8月31日前报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二）规范开展验收。相关单位和人员在工作期间，要严肃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照标准，客观公正开展评估验收。

（三）严守纪律要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务实高效完成评估验收工作，严禁搞形式、走过场，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白津榕，电话 010-88323123；赵鑫，电话 010-88323240。

- 附件：1. 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创建报告
2. 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创建报告
3. 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评估验收工作评定办法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2025年8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 创建报告

示范区创建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评估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创建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准确、如实填报。

二、“示范区创建单位”是县（自治县、县级市）人民政府，“示范区创建区域”为全县或者县域内部分符合条件的乡镇。

三、示范区创建单位要确保提供的本辖区内各县（市、区）级农村电商、快递相关政策、项目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可查询、可验证，并无重复评估验收情况。

四、“示范区创建报告”应参照国家邮政局办公室、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填写。

五、创建报告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并使用 A4 纸装订（纸质版一式五份，附电子版光盘 1 张）。

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创建报告

填表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础信息表					
示范区 创建单位					
示范区 创建区域					
中国快递示范 城市下辖县	是 ☐ 否 ☐	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县	是 ☐ 否 ☐	电子商务进农 村综合示范县	是 ☐ 否 ☐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二、示范区考评指标		
序号	分类	考评指标
1	政府支持 (20%)	建立县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如是，请写明工作机制名称，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2023 年：是 ☐ 否 ☐ 工作机制名称：
		2024 年：是 ☐ 否 ☐ 工作机制名称：
		市、县相关部门出台快递及电子商务基础设施支持政策（如是，请写明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并附文）
		2023 年：是 ☐ 否 ☐ 文件名称： 文号：
		2024 年：是 ☐ 否 ☐ 文件名称： 文号：
		市、县相关部门出台快递绿色发展支持政策（如是，请写明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并附文）
		2023 年：是 ☐ 否 ☐ 文件名称： 文号：
		2024 年：是 ☐ 否 ☐ 文件名称： 文号：
2	农村快递发展 (20%)	农村快递业务收入（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农村快递业务量（万件）
		2023 年：
		2024 年：
		农村快递投递量（万件）
		2023 年：
		2024 年：

		农村快递业务量增长率 (%)	
		2023 年:	2024 年:
		农村快递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 (%)	
		2023 年:	2024 年:
		快递服务建制村通达率 (%)	
		2023 年:	2024 年:
		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数量情况 (个)	
		2023 年:	2024 年:
		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 (%)	
		2023 年:	2024 年:
3	农村电子商务 发展 (20%)	农村网络零售额 (亿元)	
		2023 年:	2024 年: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亿元)	
		2023 年:	2023 年:
		电商村数量 (个)	
		2023 年:	2024 年:
		电商镇数量 (个)	
		2023 年:	2024 年:
		形成电商特色产业	
		2023 年: 是 ☐ 否 ☐	2024 年: 是 ☐ 否 ☐
4	快递服务现代 农业 (20%)	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业务量 (件)	
		2023 年:	2024 年:
		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业务收入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具备冷藏基础设施（如是，请写明名称及所在地，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2023 年：是 ☐ 否 ☐ 名称： 所在地：	2024 年：是 ☐ 否 ☐ 名称： 所在地：
		具备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如是，请写明名称及所在地，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2023 年：是 ☐ 否 ☐ 名称： 所在地：	2024 年：是 ☐ 否 ☐ 名称： 所在地：
		具备冷链物流基地（如是，请写明名称及所在地，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2023 年：是 ☐ 否 ☐ 名称： 所在地：	2024 年：是 ☐ 否 ☐ 名称： 所在地：
5	农村运输发展情况（20%）	培育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情况	
		2023 年：（内容需在 50 字~200 字之间，下同此要求）	
		2024 年：	
		推进运输站场综合利用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县乡村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农村客货邮合作线路开行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农村客货邮融合站点建设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6	加分指标	示范区建设工作获得中央媒体的宣传、报道
		2023 年：

		2024 年：
		终期评审材料编制规范，内容详实丰富，主要经验做法论述清晰，经济社会效益有数据案例作为支撑
		2023 年：
		2024 年：
7	扣分指标	邮政快递及农村电子商务领域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2023 年：
		2024 年：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行业稳定、社会影响恶劣
		2023 年：
		2024 年：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事件，不具备示范引领作用

		2023 年：
		2024 年：
三、有关评估验收材料清单		
附件：地方出台快递相关政策文本、证明材料等。（可附页）		
四、示范区评估验收单位及省级邮政管理部门意见		
评估验收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评估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县级行政区（含涉农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邮政管理部门意见 省级邮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创建报告

示范项目创建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评估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创建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准确、如实填报。

二、“示范项目创建单位”是快递企业、项目实施单位等。

三、示范项目创建单位要确保提供的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相关政策、项目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可查询、可验证，并无重复评估验收情况。

四、“示范项目创建报告”应参照国家邮政局办公室、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填写。

五、创建报告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并使用 A4 纸装订（纸质版一式五份，附电子版光盘 1 张）。

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创建报告

填表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础信息表			
示范项目创建单位			
示范项目名称			
示范项目主题			
是否符合放宽条件	是 ☐ 否 ☐	放宽地区或主题	
是否支持脱贫地区乡村产业发展	是 ☐ 否 ☐	支持地区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二、示范项目考评指标				
类别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1. 基础指标 (35%)	发展情况	协同发展基础	项目快递业务量增长率 (%)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快递业务收入增长率 (%)	
			2023 年:	2024 年:
		联农带农成效	项目服务农业总产值增长率 (%)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拉动就业人数增长率 (%)	
			2023 年:	2024 年:
2. 项目指标 (65%)	农产品寄递物流规模化发展项目	项目规模	项目年快递业务量 (万件)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服务的农业总产值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服务优化	驻村设点情况	
			2023 年: (内容需在 50 字~200 字之间, 以下同此要求)	
			2024 年:	
			集中收寄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直配专线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服务集成	为农村电商提供包装、仓储、配送等一体化全链条服务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农产品专业化供应链模式创新项目	供应链服务能力	产地供应链服务能力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为农产品仓储、物流配送提供定制化服务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为农产品销售、售后提供服务支持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供应链信 息化创新	自建农产品供应链信息系统对项目进行管理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现代农业 冷链体系 建设 项目	业务发展 情况	农产品全程冷链快递业务量（吨）	
			2023 年：	2024 年：
			农产品全程冷链快递业务收入（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农产品保温箱叠加冷媒业务量（万件）	
			2023 年：	2024 年：
			农产品保温箱叠加冷媒业务收入（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冷链基础 设施建设	农产品冷链车辆建设情况（干支线车辆、末端配送车辆、服务城市数量、服务城市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涉及冷链仓库情况（数量、面积、温区冷冻区面积、温区冷藏区面积）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涉及冷链转运中心情况（数量、面积）	
			2023 年：	

			2024 年：
	寄递物流带动农业经营主体升级项目	农业经营体系转型升级	支持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情况（业务规模）
			2023 年：
			2024 年：
			支持龙头企业带动小农户发展情况（农户数量）
			2023 年：
			2024 年：
		农业经营体系创新发展	培育农业品牌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2. 项目 指标 (65%)	农产品寄 递物流智 能化包装 创新项目	包装基本 功能	适合农产品寄递包装研发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包装技术 创新	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农产品快递包装减量化
			2023 年：
			2024 年：
			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包装重复利用或者回收再生
			2023 年：
			2024 年：

			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农产品包装可降解	
			2023 年：	
			2024 年：	
			获得国家评价认证机构出具的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书	
			2023 年：	
			2024 年：	
		包装循环使用	项目涉及农产品快递包装循环使用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服务特色农产品跨境寄递项目	支撑特色农产品跨境寄递业务规模	项目跨境寄递业务量增长率（%）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跨境寄递业务收入增长率（%）	
			2023 年：	2024 年：
		跨境寄递服务能力	寄递服务通达的国家及地区情况（数量、具体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农产品产地市场寄递物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农产品商品化处理	建立农产品分级分选、预冷、包装的标准化流程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农产品仓储管理和装卸流程规范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配备清洗、杀菌、加工、保鲜等设备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集约集聚 发展	快递企业、电商企业在产地市场集聚发展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农产品生产、运输、仓储、消费等环节数据互联互通、设施共用共享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产地服务 网络	农产品产地市场寄递物流服务网络完善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3. 加分 指标	项目对推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新疆、西藏等边远地区的特色产业发展与就业增收效果显著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建设获得省级以上媒体的报道、宣传
	2023 年:
	2024 年:
	终期评审材料编制规范,内容详实丰富,主要经验做法论述清晰,经济社会效益有数据案例作为支撑
	2023 年:
	2024 年:
4. 扣分 指标	创建主体主要经营者有不良诚信记录
	2023 年:
	2024 年:
	创建主体主要经营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

	2023 年:
	2024 年:
三、有关评估验收材料清单	
附件: 评估验收项目证明材料等 (可附页)	
四、市级邮政管理部门及省级邮政管理部门意见	
市级邮政管理部门意见 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邮政管理部门意见 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评估验收 工作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助力农产品上行，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根据《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及《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国邮办发〔2023〕2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关于公布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名单的通知》（国邮办发〔2024〕14号）中公布的117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创建单位和306个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创建项目。

第三条【评定原则】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评估验收工作评定遵循实事求是、严格评定、全面覆盖、闭环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组织分工】国家邮政局会同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开展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评估验收工作评定，省级邮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定标准

第五条【评定内容】评定工作主要基于参加验收的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创建主体提交的有关书面材料，包含创建报告和证明材料，由书面评审和实地验收两部分组成。邮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参加验收的书面材料进行评审，并开展实地核查和抽查。结合书面材料和实地核查情况，确定综合评分。

第六条【评定标准】综合评分由书面评分和实地验收评分两部分组成，按从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示范区和示范项目。

第七条【特殊情形】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验收不予通过：

- （一）发现验收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评估验收中发现未达到前期申报标准的；
- （三）被党中央、国务院在督查、审计等活动中指出邮政快递及农村电子商务领域存在重大问题的。

第八条【评定指标】示范区考评指标包括政府支持、农村快递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快递服务现代农业、农村运输发展情况、加分指标以及扣分指标等。示范项目考评指标包括基础指标、项目指标、加分指标以及扣分指标等。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九条【组织流程】评定程序按照市级初评、省级核评、部级复核、公示确定等程序开展。

第十条【市级初评】根据参加验收的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创建主体提交的有关书面材料，市级邮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其是

是否符合创建条件经实地核查后提出初评意见，并报省级邮政管理局核评。

第十一条【省级核评】省级邮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初评结果开展全面实地核查评定，确定核评结果，并将核评结果报国家邮政局复核。

第十二条【部级复核】国家邮政局会同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组织专家对各省级邮政管理局报送的示范区和示范项目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对部分示范区和示范项目进行实地抽查复核，并确定最终评定结果。

第十三条【结果公示】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评估验收工作评定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名单在国家邮政局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核实通过的，国家邮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正式发文批复示范名单，存在异议并经查实的，取消资格并按评审结果依次递补。

第十四条【评定周期】国家邮政局对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评估验收工作评定实行闭环管理，评定工作原则上于2025年底结束，不收取评定费用。

第十五条【监督指导】国家邮政局对经评定的示范区和示范项目予以授牌。省级邮政管理局加强对示范区和示范项目监督指导，注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提升示范区和示范项目的示范性和可推广性，推动邮政快递成为农产品出村、产业兴旺、乡村振兴的有力载体，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印发

